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大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高等专科全日制在读学生。

第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采取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奖学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专项成果、勤工助学、助学金、

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相配套的资助措施，尽力解决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为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按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公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系部和班级三级管理。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等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各系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初审。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要加强对全校资助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第七条 各系部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系部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系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各系部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校和各系部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系部要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及审批各系部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工作每学年定期进行一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重点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受到资助后进步大、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经学校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资助方式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施行。

学校每年拿出一定资金用于学费减免，减免对象为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等优先）。

由于特殊情况造成临时困难的学生，各系部可提供临时性困难补助。

第十四条 各系部应当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能力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

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系部应当教育学生回报社会。在校期间受到无偿资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